

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致病菌基因测序
41例细菌框架图建库测序技术服务（委托）
合同

项目编号：2023-11-49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的签署，如使用线上签约的方式完成，签约人提供的包括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在内的所有身份信息，按照加密信息传递的方式，通过上上签平台连接国家征信服务机构进行验证，我公司与签约平台均不留存客户信息。签约平台遵从银行级安全监管与合规要求，签约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范要求。

本合同签约方对已签约合同附有保密义务，未经签约方授权，不得提供给除法律强制要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一条技术服务项目及费用

1.1 技术目标：

基于 Illumina 完成测序工作并对测序数据进行质控/分析。 备注：illumina 测序合同承诺测序数据量为平均测序数据量，每个样本的测序数据量不少于承诺平均数据量的98%。（其中，二代扩增子单样本数据量不少于承诺数据量的100%）

1.2 采购明细：

产品 1：细菌框架图

序号	执行内容	数量	单价
1	提取	41	20.00
2	上机（按样本量报价）	41	40.00
3	检测	41	0.00
4	库检	41	0.00
5	建库	41	140.00
产品总价	8200.00	币种	CNY
周期(天)	27		
工序	工序类型	数量	单位
建库	DNA 小片段文库（350bp）	41	/个
上机（按样本量报价）	Illumina 平台	41.0	G raw data

本产品数据交付形式: raw data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 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8,200.00), 税率为6%。

1.3 生物信息分析内容:

无

1.4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8,200.00),

税率为6%。

结算方式: 按照本合同第 1.2 约定的费用明细进行结算。

1.5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项目全款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

(¥8,200.00) 转入乙方账户, 用于启动检测与分析工作; 在乙方收到项目全款

以及使用甲方授信额度满足项目启动、并且样本经乙方检测合格并收到甲方确认

建库邮件之后, 项目正式启动。

(2) 乙方完成检测后, 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结算单, 并安排将数据释放

给甲方, 甲方需要在 7 个自然日进行确认, 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 乙方默认

为项目结题。

(3) 如试验过程甲方因实际需要而增加样本数量或检测数据量, 经乙方确认双

方完成协议内容变更, 技术服务费用按照实际的样本数量和检测数据量进行计算。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差额, 差额支付后, 乙方将完整的数据和报

告全部交给甲方。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差额费用, 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项

目延期、成果交付迟延等责任。

(4) 甲方使用 电汇/支票 结算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5) 如甲方基于多方项目合作等事由, 使用非本协议签约单位对乙方进行款项

支付, 甲方协议联系人应就此笔款项的使用进行确认, 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

款项支付方式确认款项使用于本协议结算。

1.6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西三旗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20000016684400006493627

银行行号: 313100001686



第二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

2.1 成果交付:

1.报告: 项目结题报告(包括相关的质检报告)

2.本产品数据交付形式: raw data/结果文件

3.成果接收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送样联系人

项目满足数据交付条件后,同时交付给项目联系人及送样联系人,如有特殊需求,需要修改数据接收人,项目联系人需要在确认项目启动前书面告知,如因项目联系人未告知特殊需求,造成数据交付给错误人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成果验收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结题后,乙方将结题报告和结算单发送给甲方,并安排将数据释放给甲方;甲方项目联系人需在收到结题报告7个自然日内(月结合同2个工作日内)通过CSS客户端/邮件进行结题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乙方默认为项目结题。总数据量小于100G,乙方将使用诺禾数据云交付系统服务器供甲方下载(合同送样批次单中的联系人邮箱有数据下载权限)。数据量大于100G,可由甲方提供硬盘进行数据传输,若甲方借用乙方移动硬盘进行数据传输,甲方需在借用后15日内将借用硬盘返还乙方公司。

注:由于样本情况各异,以及生物复杂性,乙方不保证数据分析结果符合甲方生物学意义要求,如需重复实验则另行收费计算。

2.2 咨询服务: 成果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免费的项目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标准及方式由乙方决定,超过此期限,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技术咨询情况另行计费。

第三条 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需按照乙方样本信息单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格且足量的核酸或组织样本。甲方需将核酸样本装在1.5ml或2ml的离心管里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样本,对于样本需要转管可能造成的样本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须准确填写《子项目批次单》,应避免填写错误、歧义、遗漏重要说明等情况。寄送样本时必须在CSS客户端上填写电子版《样本

信息单》，并随同样本寄送对应的纸质版样本信息单。因样本信息单填写不完整、信息不对称或不及时发送造成的样本接收错误、检测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1.3 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或样本未能一次通过质检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启动，项目周期自动从乙方收到约定款项、样本检测合格且收到客户确认建库邮件次日起开始。

3.1.4 对于不符合乙方后续实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的样本，甲方如坚持要求进行后续检测工作，必须通过邮件通知乙方，并对实验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如甲方未按前述约定发邮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扩增产物不保留，扩增不合格产物当天销毁），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后 7 天内与乙方联系。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乙方有权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后销毁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1.6 甲方保证其已经履行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有效决策程序，并且取得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外部审批手续；甲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3.1.7 甲方承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且承诺本合同载明的甲方项目联系人具有对委托乙方的项目进行签字或通过 CSS 客户端/回复邮件进行确认结算等事项的权限。

3.1.8 甲方承诺甲方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自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对甲方生效。

3.1.9 甲方承诺本合同第 4.1 条中关于样本和项目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3.1.10 甲方承诺，甲方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审批/备案/事先报告/安全审查过程中，需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文件的，应向乙方提供出具该文件所需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实验方案，甲方提供文件应真实、准确、完整。

3.1.11 甲方承诺，合同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4.1 条说明的情况，导致合同需要额外审批或变更的（由不需要进行审批/备案/报告变为需要审批/备案/报告的，或者已完成审批/备案/报告需要变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同时更新 4.1 条说明提供乙方，履行申报审批/备案/报告手续或者相关变更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再通知乙方恢复履行，恢复履行通知应同时附上审批/备案/报告文件。

3.1.12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样本及数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均已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

3.1.13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实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服务价格，以及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保密内容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1 年。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甲方及甲方人员泄密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1.14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样本来源及对乙方交付成果的使用合法合规。如甲方违反本条承诺而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均应相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赔付、律师费等）。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样本、样本信息单纸质版和 CSS 客户端《样品信息单》及首付款后开始样本检测。

3.2.2 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并且样本检测合格后，甲方书面或邮件确认建库后开展检测工作。

3.2.3 乙方完成项目结题，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结算单，并安排将数据释放给甲方，甲方需要在 7 个自然日 CSS 客户端/邮件回复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乙方默认为项目结题。

3.2.4 乙方技术服务执行地点：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的地点。

3.2.5 乙方在提供最终数据后，可以为甲方继续保留数据 1 个月，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 10 日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的请求，乙方有权在届满期后删除相关数据，

后续甲方数据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如果甲方在届满期前 10 日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的请求，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 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向乙方付费。

数据延长保存收费标准：

数据量	收费标准	备注
$D < 100G$	100 元+50 元*M	D 表示数据量，M 表示月数，Q 表示数据量 Tb 数；只能申请一
$100G \leq D < 500G$	150 元+200 元*M	次数据延长保存，且最长可以延
$500G \leq D < 1Tb$	200 元+300 元*M	长保存 30 天，不满一月按 1 个
$1Tb \leq D$	200 元+350 元	月计。

3.2.6 乙方不得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2.7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实验报告、实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应保证，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

员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1 年。

4) 泄密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的特别约定：

4.1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样本和项目的说明

4.1.1 甲方需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审批备案材料：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样本，是/不是√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或信息。若属于，请填写 2)。

2) 本合同下的样本是/不是为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 测和殡葬等活动需要，采集、保藏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及开展相关活动。 若是，则该项目不需要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审批/备案/报告，但甲方需依照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并应随合同向乙方提供相应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等证明 材料和审批文件。若不是，请填写：

3) 本合同下的样本属于/不属于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的人类遗传资源；
4) 本合同项下研究项目的人类遗传资源累积采集数量是/不是达到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数量；

5) 本合同涉及的甲方研究项目涉及/不涉及外方单位参与研究；
6) 本合同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会/不会转移到境外

7) 本合同项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会/不会向外方单位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8) 甲方是/不是外方单位

以上3)-8)项任一项如为肯定，甲方须依照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备案或事先报告，必要时还需通过科技部组织的安全审查，并将相关审批、备案或报告文件随本合同一并提交乙方。如甲方未办理审批备案，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1.2 甲方依照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备案时，需将乙方作为合作单位申请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申请相关文件材料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申报。

4.1.3 甲方已经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备案、报告发生变更的，根据法律需要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或提交书面变更说明或报告，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申请或提交变更说明，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2 填写说明：

4.2.1 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所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

4.2.2 “重要遗传家系”是指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有血缘关系的群体，且该群体中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成员涉及三代或者三代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红绿色盲、血友病等常见疾病不在此列。

4.2.3 “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在隔离或者特殊环境下长期生活，并具有特殊体质特征或者在生理特征方面有适应性性状发生的人类遗传资源。特定地区不

以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划分依据。

4.2.4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数量”是指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3000例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大规模人群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队列研究、横断面研究、临床研究、体质学研究等。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不在此列，无需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4.2.5 外方单位是指境外组织及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包括港澳台组织及港澳台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但设在港澳的内资实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包括下列情形：

- (1) 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2) 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或者其他权益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 (3) 境外组织、个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6 以下情形，应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 (1)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后，采集活动参与单位、采集目的、采集方案或者采集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 (2)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后，保藏目的、保藏方案或者保藏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 (3)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后，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过程中，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发生变更，研究方案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发生变更，或者申办方、组长单位、合同研究组织、第三方实验室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4.2.7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后，出现下列情形的，被许可人不需要提出变更申请，但应当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应材料：

- (1)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案不变，仅涉及总量累计不超过获批数量10%变更的；

(2)《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所列合作单位以外的参与单位发生变更的;

(3)合作方法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4)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案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的变化或者变更后内容不超出已批准范围的。

4.2.8 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完成备案后,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合作方、研究方案、研究内容、研究目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备案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研究方案或者研究内容变更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变化的,不需要办理备案变更,但应当在变更活动开始前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应材料。

4.2.9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后,用途、接收方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实施前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报告。

第五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前,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须在提出终止合同当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后,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或更改合同执行内容,则甲方需支付乙方已产生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且甲方须在提出终止合同当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5.1.2 乙方为甲方采购指定的试剂盒后,如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试剂盒采购费用。检测工作启动后,如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更换试剂盒/抗体,更改上机策略等,则甲方需支付乙方已产生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且甲方须在提出终止合同当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5.1.3 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后,因甲方提供的样本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产生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

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5.1.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支付逾期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1.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项下承诺条款，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承担的对外付款、罚款、律师费及商誉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均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方式。

5.2.2 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后，若样本检测合格，实验意外失败（建库失败），乙方应为甲方继续进行重复试验，不另计技术服务费用，直到达到本合同附录二第2.2条约定的数据量及质量要求，并在周期内进行项目结题，但由于样本特异性导致多次建库失败，在乙方进行第二次建库仍失败后，乙方将不再继续构建文库，已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将为甲方免除并进行返样处理；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样本，则甲方可以将已付款项转入下一次服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责任。

5.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

第六条通用条款

6.1 如因不可抗力、技术障碍导致的项目延误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6.2 甲乙双方承诺，在双方的正常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及该方的员工（含员工近亲属，下同）不得向对方员工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若一方的员工向对方或对方员工索贿或要求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被索贿或被要求输送不正当利益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我司的廉洁监督邮箱为：whistleblower@novogene.com。

6.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6.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5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6.6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本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6.7 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6.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有效期内项目未完全结题的，有效期可以顺延至项目全部结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时间：2023.12.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朱高升

签约时间：2023.12.21

